

第 17 条

费用

1. 被请求国应为引渡请求所引起的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程序承担费用。

2. 被请求国还应承担在其领土上因查封和移交财产或者逮捕和拘押需予引渡者而引起的费用。¹⁰⁶

3. 请求国应承担将该人从被请求国领土押走而引起的费用,包括过境费用。

第 18 条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本《条约》应适用于在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_____, 本《条约》具_____文和_____文,〔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45/117.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大会,

铭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⁶⁸

又铭记《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⁶⁹其中原则37

¹⁰⁶有些国家或愿考虑偿还因撤销引渡请求或暂时逮捕请求而引起的费用。

规定,联合国应拟制示范文书用以作为国际的和区域性的公约,并作为各国在执行立法时的指南,

忆及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第1号决议,⁷¹其中除其他外,促请会员国加强它们在国际一级的活动,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酌情缔结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双边条约,

又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的第23号决议,⁷²其中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各种步骤加强特别是除其他外法律互助方面的合作,

还忆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²

确认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个人、特别是澳大利亚政府和国际刑法协会为研拟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所作的宝贵贡献,

严重关注国内和跨国犯罪的不断升级,

深信建立刑事事件互助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将大大有助于发展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控制犯罪,

意识到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⁵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所体现的涉及刑事诉讼的每个人所应有的权利,

确认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作为对付犯罪、特别是新形式和新规模犯罪的各方面复杂问题和严重后果的有效手段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这是一个有用的纲领,对有关国家谈判和缔结双边协定以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方面的合作可有所助益;

2. 请尚未就刑事事件互助问题与其他国家建立条约关系或希望修订现有条约关系的会员国,在这样做时,考虑到《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3. 促请所有国家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互助;

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本决议及其所附《示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

5. 促请会员国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其在建立刑事事件互助安排方面所做的努力；

6.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审查在这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7. 还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在制订立法方面的指导和协助，这种立法必须能够落实按照《示范条约》商定的这类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8. 请会员国应要求向秘书长提供本国的刑事事件互助立法规定，以便可提供给有意颁布或进一步发展这个领域立法的会员国。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和

希望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打击犯罪活动，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¹⁰⁷

1. 缔约国应按本条约规定，对于在提出协助请求时其刑罚属于请求国司法当局管辖范围的罪行，就其调查或审判程序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互助。

2. 按本《条约》提供的互助可包括：

- (a) 向有关人员收集证词或供述；
- (b) 协助提供被关押者或其他人作证或协助调查工作；
- (c) 递送司法文件；
- (d) 执行搜查和查封；
- (e) 检查物件和场地；

¹⁰⁷可在双边基础上考虑对拟提供的协助范围的补充，诸如提供的协助可包括缔约国国民受到判刑的资料。显然，此种协助必须符合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

(f) 提供资料和证据；

(g)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副本，包括银行、财务、公司或商务记录。

3. 本《条约》不适用于：

- (a) 逮捕或关押某人以便予以引渡；
- (b) 在被请求国执行在请求国内作出的刑事判决，但被请求国法律和本《条约》任择议定书许可者除外；
- (c) 转送在押犯使之服刑；
- (d) 刑事事件诉讼的转移。

第 2 条¹⁰⁸

其他安排

除非缔约国另作决定，本《条约》不得影响缔约国之间按照其他条约或安排或在其他方面承担的义务。

第 3 条

指定主管当局

缔约国应各自指定并相互通报应由其提出或接受为本《条约》目的而作成的请求书的当局。

第 4 条¹⁰⁹

拒绝协助

1.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协助：¹¹⁰

- (a) 被请求国认为如准许该请求，会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的公共利益；
- (b) 被请求国认为该罪行属政治性罪行；
- (c) 有充分理由确信，提出协助请求是为了某人的种

¹⁰⁸第2条确认各国执法机构及有关机构之间的非正规协助继续发挥作用。

¹⁰⁹第4条所列拒绝协助的理由应视为示意性的罗列。

¹¹⁰有些国家或愿删除或修改其中某些规定或者列入其他拒绝协助的理由，例如与犯罪性质(例如财务)、适用刑罚性质(例如死刑)、共有概念的要求(例如双重管辖权、无时效终止)或与特定种类的协助(例如拦截电信、作脱氧核糖核酸试验)有关的理由。特别是，有些国家或愿将以下这种情况列入作为拒绝的理由，即作为该项协助请求依据的行为如发生在被请求国领土不成为一项罪行(两国共认罪行)。

族、性别、宗教、国籍、族裔本源或政治见解等原因而欲对其进行起诉,或确信该人的地位会因其中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

(d) 该项请求涉及某项在被请求国进行调查或起诉的罪行,或在请求国对该罪行进行起诉将不符合被请求国一事不二审的法律;

(e) 所请求的协助需要被请求国如该罪行在其管辖范围内受到调查或起诉,进行不符合其本国法律和惯例的强制性措施;

(f) 该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

2. 不得完全以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的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协助。

3. 如该项请求的立即执行将干涉被请求国内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起诉,被请求国可推迟执行请求。

4. 被请求国在拒绝或推迟执行某项请求之前,应考虑是否按某些条件准予提供协助。如请求国同意按这些条件接受协助,它应遵守这些条件。

5. 凡拒绝或推迟提供互助,均应说明理由。

第 5 条

请求书之内容

1. 要求提供协助的请求书应包含下列内容:¹¹¹

(a) 请求机构的名称和进行该请求所涉调查或起诉的主管当局的名称;

(b) 该项请求的目的和所需协助的简短说明;

(c) 除请求递送文件的情况外,应叙述据称构成犯罪的^{事实}以及关于相关^{法律}的陈述或文本;

(d) 必要情况下收件人的姓名和地址;

(e) 请求国希望遵循的任何特定程序或要求的理由和细节,包括说明是否要求得到经宣誓或证实的证词或陈述;

(f) 对希望在任何期限内执行有关请求的说明;

(g) 妥善执行请求所必须的其他资料。

2. 依照本《条约》提出的请求书、佐证文件及其他函件

应附有以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提出的译文。

3. 如被请求国认为请求书中载列的资料不足以处理该项请求,它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第 6 条

请求之执行¹¹²

要求提供协助的请求应依照被请求国的法律和惯例加以立即执行,但须遵照本《条约》第19条的规定。只要符合其法律和惯例,被请求国应按请求国要求的方式执行请求。

第 7 条

将材料退还被请求国

按本《条约》交给请求国的任何财产以及记录或文件原件,均应尽快退还给被请求国,除非后者放弃其退还权。

第 8 条¹¹³

使用之限制

请求国不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资料或证词使用或转让于非请求书中陈述的调查或起诉。但在变更指控时,只要该指控罪行系根据本《条约》可为之提供互助的罪行,则可使用所提供的材料。

第 9 条

保守机密¹¹⁴

接到请求后:

(a) 被请求国应对提出协助的请求、请求书内容及其佐证文件以及准许此种协助的事实,尽力保守机密。如该项请求的执行必须打破机密性,则被请求国应将此情况通知请求国,请求国应随即决定是否仍应执行该请求;

¹¹²还可列入更为详细的规定,例如关于提供执行该请求的时间和地点的情况,以及要求被请求国在可能发生重大延误或作出不执行该请求决定时迅速将此种情况或决定以及拒绝的理由告知请求国。

¹¹³有些国家或愿删除第8条或作出修改,例如只限于金融犯罪。

¹¹⁴有关机密性的规定对许多国家来说很重要,但对其他国家来说可能很困难。个别条约对此应作出何种性质的规定,可在双边谈判中解决。

¹¹¹所列项目可在双边谈判中加以增减。

(b) 请求国应对被请求国提供的证词和资料保守机密，但需用于请求书中所述调查和起诉的证词和资料除外。

第 10 条

递送文件¹¹⁵

1. 被请求国应递送请求国为此目的发送给它的文件。
2. 递送传票的请求应在要求某人出庭之日以前至少〔……〕¹¹⁶天内向被请求国提出。在紧急情况下，被请求国可放弃该时限要求。

第 11 条¹¹⁷

取 证

1. 被请求国应按照其本国法律并根据请求，获取有关人员宣誓或证实的证词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供述，或要求他们拿出证据以便转送请求国。
2. 经请求国的请求，请求国内相关诉讼程序的当事方、他们的法律代表以及请求国的代表可遵照被请求国的法律和程序，在此程序时到场。

第 12 条

拒绝举证之权利或义务

1. 在下述任一情况下，被要求在请求国或被请求国国内举证的人可拒绝举证：
 - (a) 被请求国法律允许或要求该人对于在被请求国提起诉讼的类似情况拒绝举证；或
 - (b) 请求国法律允许或要求该人对于在请求国提起诉讼的类似情况拒绝举证。

2. 如某人声称他按照对方的法律有权利或义务拒绝举证，该人所在的国家对于该情事应根据对方主管当局出示的证明作为该项权利或义务是否存在的凭证。

¹¹⁵ 可在双边基础上决定对诸如令状和司法判决等文件的递送作出更详细的规定，或希望规定以邮政或以其他方式递送文件以及转送关于文件送达的证明。例如，可采用由收件人在回执上签署日期和姓名的方法或者采用由被请求国声明文件业已递送并说明递送的形式和日期的方法，来提供文件送达的证明。这些文件中一份或他份可迅速寄发请求国。经请求国请求，被请求国可说明文件是否按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递送。如不能递送，被请求国可迅速向请求国说明原因。

¹¹⁶ 取决旅程距离及有关安排。

¹¹⁷ 第11条所关注的是在司法程序中取得证据，以比较不正规的方式取得某人的供述以及出具证据。

第 13 条

提供在押人员举证或协助侦查¹¹⁸

1. 经请求国的请求，如被请求国同意且其法律许可，可在本人同意情况下，将被请求国内在押人员暂时转移到请求国，以便举证或协助调查。
2. 在对该转移人员按被请求国法律须加以关押的情况下，请求国应对该人维持关押，并在寻求转移的有关事件结束时或在不再需要其出庭的更早时候，将该在押人员送还请求国。
3. 被请求国如告知请求国不再要求继续关押该转移人员，应将该人释放并作为本《条约》第14条所述人员对待。

第 14 条

提供其他人员举证或协助侦查¹¹⁹

1. 请求国可请被请求国协助邀请某人：
 - (a) 在请求国有关刑事事件的诉讼程序中出庭，但其为被控告者除外；或
 - (b) 协助在请求国内有关刑事事件的调查。
2. 被请求国应邀请该人作为证人或专家在诉讼程序中出庭或协助调查。被请求国应酌情查实已为该人的安全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
3. 请求书或传票应注明可由请求国支付的大约津贴及旅费和生活费。
4. 被请求国经请求可给予该人预支款项，该笔预支应由请求国偿还。

第 15 条¹²⁰

安全保证

1. 在不违反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遇某人是依照按本《条约》第13或14条规定提出的请求而来到请求国者：

¹¹⁸ 在双边谈判中，还可增列处理以下事项的一些规定，例如退回证据的方式和时间以及对在押人员在请求国的逗留规定一个时限。

¹¹⁹ 关于提供协助的人所涉费用的给付问题，在第14条第3款订有规定。双边谈判中可补充一些细节规定，诸如预先垫付费用的给付规定。

¹²⁰ 第15条的规定可能是必要的，因为只有作出此种规定才能在涉及严重的国内或跨国犯罪案件诉讼程序中取得重要的证据。然而，这些规定也可能对某些国家造成困难，因此可在双边谈判中确定本条的确切内容，包括作出增补或修改。

(a) 不得因其离开被请求国之前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对其进行关押、起诉、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

(b) 在未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要求该人在有关请求所涉之诉讼程序或调查之外的任何程序中举证或协助任何调查。

2. 如该人可自由离境，但在其被正式告知或通知不再需要其出庭后连续〔15天〕内，或有关缔约国另行商定的任何更长期限内，仍未离开请求国，或离开后出于自己的意愿回返者，则本条第1款应停止适用。

3. 若某人不同意依第13条规定提出的请求或不接受依第14条规定提出的邀请，尽管在请求书或传票中有任何相反的陈述，他不应因此而受到任何惩罚或遭受任何强制性措施。

第 16 条

提供公开文件及其他记录¹²¹

1. 被请求国应提供作为公开记录之一部分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开放的、或任由公众购买或查阅的文件或记录的副本。

2. 被请求国可根据向其本国执法和司法当局提供文件或记录的同样条件，提供任何其他文件或记录的副本。

第 17 条

搜查和没收¹²²

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执行有关搜查和没收以及将任何材料送交请求国作为证据的请求，但需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保护。

第 18 条

证明和认证¹²³

提供协助的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以及应此请求而提供的文件或其他材料，均无须证明或认证。

¹²¹有可能发生是否应自行酌定的问题。这一规定可由双边谈判决定。

¹²²双边安排可包括提供关于搜查和没收结果的情况，以及遵守对交付没收财产所规定的条件。

¹²³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对其他国家发来的文件进行认证，然后本国法院才能受理。因此，必须有一条款规定所需的认证。

第 19 条

费用¹²⁴

除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负担。如执行该项请求将需涉及大笔或特殊性质的开支，缔约国应事先进行协商，确定执行该项请求的条件和承付费用的方式。

第 20 条

协商

缔约国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迅速就本《条约》一般的或针对某一案件的解释、适用或执行进行协商。

第 21 条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需得到〔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本《条约》应适用于在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于_____，本

《条约》具_____文和_____文，〔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¹²⁴还可列入一些更详细的规定，例如被请求国将负担执行该协助请求的一般费用，但请求国负担：(a) 为执行该请求所需的特别或特殊开支，如被请求国提出要求，并经事先协商；(b) 派出任何人来往被请求国领土所涉的开支，以及应付给该人员依照按第11、13或14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在请求国期间的任何费用、津贴或支出；(c) 派出押送或护送人员所涉的开支；(d) 取得专家报告所涉开支。

《关于犯罪收益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 条约的任择议定书》¹²⁵

1. 在本《议定书》内，“犯罪收益”系指被怀疑或由法院认定为直接或间接由于某项犯罪行为而得来的或获得的财产或由于某项犯罪行为而得来的财产价值及其他利益。

2. 被请求国应在接到请求后设法确定被指称之犯罪所获的任何收益是否位于其管辖范围，并将调查结果通知请求国。请求国在提出请求时，应通知被请求国其所以认为此种收益可能位于其管辖范围的依据。

3. 对于按本议定书第2段提出的请求，被请求国应尽力追查资产，调查有关的金融交易，并设法获得可能有助于确保追回犯罪收益的其他情报或证据。

4. 如根据本《议定书》第2段的规定发现可疑的犯罪收益，被请求国应在接到请求后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采取措施，在请求国法院对该收益作出最后裁定之前，防止就此种可疑的犯罪收益作出任何交易、转移或处置。

5. 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执行或允许执行由请求国法院作出的关于没收或查抄犯罪收益的最终命令，或遵照请求国的请求采取其他适当行动以保证该收益的安全。¹²⁶

6. 缔约国应确保在适用本《议定书》时，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尊重。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于_____，

本《议定书》具_____文和_____文，〔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¹²⁵列入本《任择议定书》的原因是，没收问题虽与一般认为属于互助范围的事项有密切关系，但在概念上却有不同。然而有关国家或愿将这些规定列入文本，因为在处理有组织犯罪问题上这些规定很重要。而且，没收犯罪收益方面给予协助的问题现已形成国际合作方面的新文书。与本《任择议定书》所列类似的规定也见于许多双边协助条约。双边安排可载列更多详细的规定。可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需要列出涉及银行保密问题的其他规定。例如，本《议定书》第4段可增添如下规定：被请求国应在接到请求后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采取措施，要求金融机构遵循监督令。另可规定缔约国之间分得处理的犯罪收益或逐案考虑处理犯罪收益的问题。

¹²⁶缔约国可考虑扩大本《任择议定书》的范围，在刑事检控中提到为受害者追复原物和追索所施加罚金，作为一种科刑的规定。

45/118. 《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

大会，

忆及由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⁶⁸

又忆及《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⁶⁹其中原则37规定，联合国应拟制示范文书用以作为国际的和区域性的公约，并作为国家在执行立法时的指南，

还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的第12号决议，⁷¹其中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研究这一问题并审议在这方面拟定一项示范协定的可能性，

确认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专家个人为起草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由联合国主办于1987年11月16日至19日在奥地利巴登举行的联合国与执法问题国际专家会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议题五“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准则和指导方针：执行情况 and 进一步制订标准的优先领域”的区域间筹备会议¹²⁷以及第八届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

深信建立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将大大有助于发展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控制犯罪，

意识到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⁵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所体现的涉及刑事诉讼的每个人所应有的权利，

确认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作为处理跨国犯罪的各方面复杂问题、后果及现今演变的有效手段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这是一个有用的纲领，对有关国家谈判和缔结双边或多边条约以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方面的合作可有所助益；

2. 请尚未就刑事事件转移诉讼问题与其他国

¹²⁷见A/CONF.144/IPM.5和Corr.1.